

股票代號:1264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 (新北市勞工中心)3樓A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3
承認事項.....	3
一、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	3
二、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事項.....	5
一、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案.....	6
四、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4
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3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9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7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93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99
五、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102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0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
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7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新北市勞工中心)3樓A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四、 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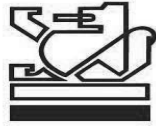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案。

(四) 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 明：監察人審查民國 107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說 明：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995,463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11,262,34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0 頁及第 14~34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連同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竣且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47,667,903 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1,112,007 元，民國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47,052,125 元，扣除 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4,705,213 元，以及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87,218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49,239,604 元。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07 年度盈餘。
3. 本案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法提請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4.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
7.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本公司依據總統府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函暨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台經字第 1070037184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以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 ~ 38 頁【附件五】。
3. 本案俟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變更相關事宜。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9~56 頁【附件六】。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案，
提請 討論。

- 說 明：1. 因應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自 109 年本屆董監事任期滿後，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
規範」、「董事選舉辦法」等相關辦法。
2. 【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參
閱本議事手冊第 57~59 頁【附件七】、第 60~62 頁【附件八】。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並發布施行，本公司擬配合法令政策修訂【背書保證
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3~68 頁【附件九】、第 69~74
頁【附件十】。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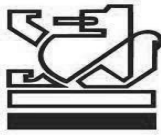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3,957,774	3,675,034	282,740	7.69%
合併營業毛利	1,466,048	1,385,591	80,457	5.81%
合併營業利益	690,391	667,526	22,865	3.4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4,777	660,744	44,033	6.66%
本年度淨利	532,244	514,264	17,980	3.5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7,052	451,695	(4,643)	(1.03%)
每股稅後盈餘(元)	13.27	13.41	(0.14)	(1.04%)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整體營運績效已達成公司預算目標。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35%	16.5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81.27%	346.68%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489.91%	488.59%
	速動比率	368.88%	361.2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6.73%	17.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0%	20.6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4.89%
		稅前純益	198.10%
	純益率	209.16%	196.09%
	每股盈餘(元)	13.45%	13.99%
		13.27	1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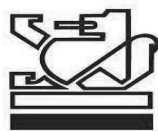
4.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在國內是擁有最多烘焙師之烘焙原料供應商，在兩岸三地以及馬來西亞合計擁有約 50 人之堅強烘焙師團隊，提供客戶最即時烘焙創意及技能服務。107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約新台幣 42,744 仟元研發費用，為確保公司在烘焙原料應用之競爭優勢，除持續邀請國際名師來台交流、授藝以增進烘焙技能外，更藉由代理優質的產品以開發創新烘焙原料之應用領域，替客戶打造全新商機，更持續發表「烘焙新訊」月刊，及持續在兩岸舉辦烘焙講習會，以延伸客戶服務之範疇，擴大產品市占率。未來一年將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 45,000 仟元，持續投入上述研發工作，並針對中國大陸烘焙師，按季持續進行公司主推產品培訓，以其集團內每位烘焙師均能推出符合國際時尚潮流、兼具健康與口感之產品、伴手禮市場之產品、以及在地食材應用等領域，以追求公司更長遠的利基。

(2) 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107 年度	蛋糕西點商品	爆漿海鹽奶蓋蛋糕、炙燒岩、北海道乳酪塔、低溫熟成生乳酪、十勝金磚、北海道十勝生蛋糕、歐培拉、DAD 翹鬚子、開心果千層蛋糕、黑鬚子、切達起司塔酥、桂圓鳳梨酥、小莓酥、布列塔尼酥餅、法式鹹派、玫瑰覆盆子、綺麗乳酪杯、焦糖聖誕提拉、香草藍莓慕斯、雪 Q 餅、煎餅牛軋糖、濃情櫻桃蛋糕等。
	麵包類商品	髒髒包、冰淇淋麵包、波蘿鹽可頌、珍珠奶茶、蜂芒吐司、蔬菜燻雞、芙蓉麻糬燒、黃金番薯燒、初心小羅宋、凍檸茶一杯、南瓜啾咪、羅勒菇菇、蘋果花、大理石手撕包、丹麥椰香鳳梨、洋蔥辣椒雞、流淚吐司等。



二、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把世界帶進台灣，再將德麥推向全世界」之經營方針，以創建具有國際知名度與全球競爭力的烘焙集團之目標前進：

1. 於台灣市場，產品部分擴大代理或進口全球知名烘焙及餐飲原料之產品線，強化節慶商品以及網紅爆款產品之推廣，並將持續深化與日本北海道四葉乳業合作，目前除已獨家代理四葉奶霜，以及委由四葉代工「冷凍麵團」、「冷凍麵包」等產品外，並於108年初獨家引進「四葉特選鮮乳」。通路部分則推廣並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新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外，因應烘焙市場的專業分工趨勢，成立專案小組擴展四大超商及三大賣場的代工廠領域之業務。本公司持續以「產品、通路」雙引擎的發展策略，奠定本公司引領烘焙潮流的領導地位。
2. 中國大陸市場，歷經三階段調整後，啟動以「**營收帶動利潤增長**」模式，將業務組織架構分為「三大部四小區」強化管理深度。產品部分，以日本粉為戰略產品，帶動其他自製產品銷售，並落實「**以商品帶動原物料銷售**」商業模式。通路部分，在原有「連鎖烘焙店、經銷商、工業客戶」的持續深耕外，更跨足「新式茶飲通路、日式餅乾及休閒食品工廠、團膳通路」之經營，仍持續落實「**調結構、穩增長、高利潤**」為營運主軸。並以增加「客戶數」為重點，聚焦「新客戶數、再成交客戶數、經銷商客戶數」等，以期逐步增加每月成交客戶數，厚積營運穩定成長之基礎。
3. 運用領先的烘焙技術，提升烘焙原料的應用範圍，並搭配各潮流主題，推出迎合消費者喜好且健康訴求之產品，以成為客戶最專業的「烘焙智囊團」，並朝推出健康訴求、在地食材應用、伴手禮領域的產品。
4. 海外布局除當前聚焦中國大陸市場外，針對東南亞市場將以馬來西亞為戰略據點，逐步擴大對其他地區布局，以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持續深耕亞太市場。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各項烘焙原料產品，依據各地烘焙市場成長率所估計，在今年積極擴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加上既有市場及客戶的預期銷售量持續成長外，另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已佈建44個營運據點，受惠於中國大陸烘焙市場的成長，加上本公司完成三階段營運調整，啟動以「營收帶動利潤增長」模式，本集團銷售數量也將呈現成長之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產品規劃：1.針對市場及客戶需求找尋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2.加強食品安全、健康訴求、營養均衡為產品主流趨勢。

行銷規劃：配合各區域市場屬性採用不同行銷策略。

1.台灣市場：客戶覆蓋率高，客戶型態以個性烘焙店為主，故以豐富的產品種類滿足客戶需求，並強化節慶商品之設計。

2.大陸市場：屬新興市場具有市場成長性大、客戶多的特性，客戶型態以大型連鎖店為主，故採取以重點主力產品爭取重點客戶為主，未來更朝新式茶飲、日式餅乾及休閒食品廠、及團膳通路為下一階段目標。

技術規劃：1.強化創意烘焙的時尚潮流，研發方向以推出兼具健康、安心、與口感之產品。

2.持續投入在地食材應用之研發，推出在地特色的產品，協助客戶耕耘伴手禮市場。

3.建立系統化烘焙技術資料庫，規格化與模組化之烘焙技術傳承，縮短研發時程與成本，增加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價格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隨著烘焙產品日新月異，客戶希望自家的麵包及西點能夠有產品之市場區隔，對於烘焙產品趨於多樣化，出現高度客製化之需求，德麥藉由強大之烘焙技師團隊積極投入創意烘焙、健康烘焙、安心烘焙之研發，以全力配合客戶之需求，並提供量身訂製之服務。

(二) 由於食安事件頻傳，加上麵包機的熱銷，帶動家用市場需求興起，因此本公司結合網購平台及媽媽教室通路，積極跨入B2C市場。

(三) 德麥將持續執行集團資源之整合，藉以提升綜效及競爭力，務求公司在最佳的資源配置下為股東創造最大的營運價值。

(四) 未來公司除仍持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更朝「多元化服務」協助客戶成長，擬以成為客戶最專業的「烘焙智囊團」為此創新營運模型之核心理念，尋求突破性發展。德麥持續以佈局亞太市場為企業發展之目標，持續秉持「原料加服務」之策略，以穩健的腳步，創建一個具有國際知名度與全球競爭力的烘焙集團。

(五) 主管機關持續於107年實施多項食品安全法規，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心；而本公司經營理念及產品策略一直強調「高品質」元素，故目前食安法規的嚴格執行，反而有利於本公司產品策略的執行，更可墊高競爭者進入門檻，對本公司並無產生不利之影響，更符合本公司之營運模式。

董事長：林雪嬌



總經理：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旬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 育 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旬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韓 銘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甸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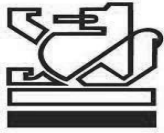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德麥集團為烘焙原料廠商，主要銷售的產品類別包含食品原料、乳製品、烘焙器具及包裝材料等，整體銷貨收入過半數係來自食品原料之銷售，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對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故將食品原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德麥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本會計師將食品原料類的銷貨收入作為母體，並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食品原料類的銷貨收入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收變化及毛利率波動變化之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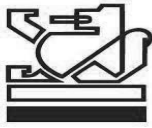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甸

陳薔甸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7,970	31	\$	861,061	2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十）		83,798	2		73,74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十）		683,604	21		683,091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5,086	-		4,38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5,003	-		3,1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59,022	14		516,365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十五及三一）		126,931	4		56,58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50	-		4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71,864</u>	<u>72</u>		<u>2,198,802</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85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三十及三一）		733,031	23		761,132	25
180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3,925	-		5,008	-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2,248	-		2,1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7,200	1		33,675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三一）		108,158	3		56,50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20,689	1		31,4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7,109</u>	<u>28</u>		<u>889,899</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78,973</u>	<u>100</u>		<u>\$ 3,088,70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777	-	\$	277	-
2170	應付帳款		126,253	4		133,58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9,812	-		17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33,139	7		209,31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	-		25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二十）		14,424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2,374	3		90,501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		-	-		14,06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6,358	-		1,8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4,139</u>	<u>15</u>		<u>450,03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		12,6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4,712	1		27,0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6,954	-		20,55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82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848</u>	<u>1</u>		<u>60,27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35,987</u>	<u>16</u>		<u>510,308</u>	<u>1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36,960	10		336,960	11
3200	資本公積		706,936	22		706,936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169	7		195,99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299	1		21,2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95,831	31		956,694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68,299	39		1,173,943	38
3400	其他權益		(33,186)	(1)		(31,29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279,009</u>	<u>70</u>		<u>2,186,540</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463,977	14		391,853	12
3XXX	權益總計		<u>2,742,986</u>	<u>84</u>		<u>2,578,393</u>	<u>8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278,973</u>	<u>100</u>		<u>\$ 3,088,7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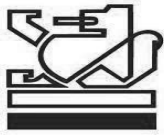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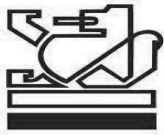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 3,957,774	100	\$ 3,675,03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三十）	(2,491,726)	(63)	(2,289,459)	(62)
5900	營業毛利	1,466,048	37	1,385,575	3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	-	1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66,048	37	1,385,591	3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66,373)	(12)	(425,428)	(12)
6200	管理費用	(263,801)	(6)	(253,42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44)	(1)	(39,2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七）	(2,73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5,657)	(19)	(718,065)	(20)
6900	營業淨利	690,391	18	667,52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18,227	-	6,4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及二一）	(3,062)	-	(12,1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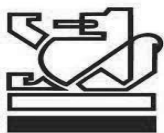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 649)	-	(\$ 76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130</u>)	-	(<u>28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86</u>	-	(<u>6,782</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4,777	18	660,74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72,533</u>)	(<u>5</u>)	(<u>146,48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2,244</u>	<u>13</u>	<u>514,264</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0	-	2,2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12</u>	-	(<u>381</u>)	-
8310		<u>1,112</u>	-	<u>1,860</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16)	-	(26,23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18</u>	-	<u>2,058</u>	-
8360		(<u>16,698</u>)	-	(<u>24,17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586</u>)	-	(<u>22,31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6,658</u>	<u>13</u>	<u>\$ 491,945</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7,052	11	\$ 451,69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85,192</u>	<u>2</u>	<u>62,569</u>	<u>2</u>
		<u>\$ 532,244</u>	<u>13</u>	<u>\$ 514,264</u>	<u>1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6,277	11	\$ 443,50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70,381</u>	<u>2</u>	<u>48,439</u>	<u>1</u>
		<u>\$ 516,658</u>	<u>13</u>	<u>\$ 491,945</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27</u>		<u>\$ 13.41</u>	
9810	稀 釋	<u>\$ 13.24</u>		<u>\$ 13.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參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 份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327	\$ 737,569	\$ 151,444	\$ -	\$ 875,271	(\$ 21,250)	\$ 2,049,361	\$ 347,811	\$ 2,397,172	\$ 2,397,172	\$ 2,397,172	\$ 2,397,172	\$ 2,397,17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44,555	-	(44,555)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250	(21,250)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6,327)	-	(306,327)	-	(306,327)	-	(306,327)	-	(306,327)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30,633	(30,633)	-	-	-	-	-	-	-	-	-	-	-		
D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附註十九)	-	-	-	-	451,695	-	451,695	62,569	514,264	514,264	514,264	514,264	514,264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0	(10,049)	(8,189)	(14,130)	(22,319)	(22,319)	(22,319)	(22,319)	(22,31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3,555	(10,049)	443,506	48,439	491,945	491,945	491,945	491,945	491,9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九及二五)	-	-	-	-	-	-	-	(20,882)	(20,882)	(20,882)	(20,882)	(20,882)	(20,882)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四)	-	-	-	-	-	-	-	16,485	16,485	16,485	16,485	16,485	16,48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6,960	706,936	195,999	21,250	956,694	(31,299)	2,186,540	391,853	2,578,393	2,578,393	2,578,393	2,578,393	2,578,393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45,170	-	(45,170)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49	(10,049)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3,808)	-	(353,808)	-	(353,808)	-	(353,808)	-	(353,808)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47,052	-	447,052	85,192	532,244	532,244	532,244	532,244	532,24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2	(1,887)	(775)	(14,811)	(15,586)	(15,586)	(15,586)	(15,586)	(15,58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8,164	(1,887)	446,277	70,381	516,658	516,658	516,658	516,658	516,658		
O1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附註十九)	-	-	-	-	-	-	-	(1,491)	(1,491)	(1,491)	(1,491)	(1,491)	(1,491)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九)	-	-	-	-	-	-	-	3,234	3,234	3,234	3,234	3,234	3,23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6,960	706,936	241,169	31,299	995,831	(\$ 33,186)	2,279,009	\$ 463,977	2,742,986	2,742,986	2,742,986	2,742,986	2,742,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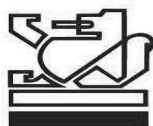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4,777	\$ 660,7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2,2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39	-
A20100	折舊費用	46,089	39,590
A20200	攤銷費用	2,344	2,58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064	1,604
A20900	財務成本	649	7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30	284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83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16)
A21200	利息收入	(8,470)	(1,7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53	1,9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41	3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245)	8,1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057)	23,950
A31150	應收帳款	(8,618)	11,1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9)	(2,2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8)	1,1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
A31200	存 貨	50,723	(124,774)
A31230	預付款項	(69,907)	20,680
A32125	合約負債	452	-
A32130	應付票據	1,488	(189)
A32150	應付帳款	(6,394)	(19,2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39	(5,6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12	(9,389)
A32210	預收款項	-	2,8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98)	(1,3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8,264	613,8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95	1,9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4,096)	(\$ 128,5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1,363</u>	<u>487,1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96)	(87,0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9	18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14)	(1,24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4,2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6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2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 四)	-	(9,793)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55,76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095)</u>	<u>(43,7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49)	(76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286)	(4,42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2	5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24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9)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53,808)	(306,32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49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234</u>	<u>(20,88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1,167)</u>	<u>(332,1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92)</u>	<u>(16,8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6,909	94,4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1,061</u>	<u>766,6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7,970</u>	<u>\$ 861,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烘焙原料廠商，主要銷售的產品類別包含食品原料、乳製品、烘焙器具及包裝材料等，整體銷貨收入過半數係來自食品原料之銷售，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對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故將食品原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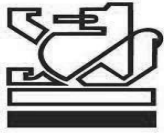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本會計師將食品原料類的銷貨收入作為母體，並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食品原料類的銷貨收入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收變化及毛利率波動變化之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蓓 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蓓旬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5,890	17	\$ 462,220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六）	83,788	3	73,741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六）	344,686	13	350,89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15,945	1	14,1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930	-	2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135	-	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92,118	11	307,275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二五）	66,353	3	34,34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450	-	4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30,295</u>	<u>48</u>	<u>1,243,298</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715,068	28	593,456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五及二六）	599,947	23	616,248	25
180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860	-	1,6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8,813	1	16,33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2,197	-	10,8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36,885</u>	<u>52</u>	<u>1,238,619</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67,180</u>	<u>100</u>	<u>\$ 2,481,9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4,239	2	\$ 85,68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6,303	1	4,41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98,094	4	100,92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9,62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8,701	2	45,436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	-	-	11,78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6,964</u>	<u>9</u>	<u>248,240</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4,071	1	26,48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6,954	1	20,55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82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207</u>	<u>2</u>	<u>47,13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88,171</u>	<u>11</u>	<u>295,377</u>	<u>12</u>
	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36,960	13	336,960	14
3200	資本公積	706,936	28	706,936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169	9	195,99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299	1	21,2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95,831	39	956,694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68,299</u>	<u>49</u>	<u>1,173,943</u>	<u>47</u>
3400	其他權益	(33,186)	(1)	(31,299)	(1)
3XXX	權益總計	<u>2,279,009</u>	<u>89</u>	<u>2,186,540</u>	<u>8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567,180</u>	<u>100</u>	<u>\$ 2,481,9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 2,359,105	100	\$ 2,300,66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五）	(1,551,049)	(66)	(1,463,472)	(64)
5900	營業毛利	808,056	34	837,193	3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及九）	(2,335)	-	(2,15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54	-	1,73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07,875	34	836,775	3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87,191)	(8)	(182,394)	(8)
6200	管理費用	(183,014)	(7)	(178,99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47)	(1)	(23,0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七）	(21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4,162)	(16)	(384,469)	(17)
6900	營業淨利	413,713	18	452,30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3,949	-	3,4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九及十七）	(1,243)	-	(6,50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125,293	5	87,77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999	5	84,77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41,712	23	\$ 537,084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94,660)	(4)	(85,38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7,052</u>	<u>19</u>	<u>451,695</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四、十五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0	-	2,2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12</u>	<u>-</u>	(381)	<u>-</u>
8310		<u>1,112</u>	<u>-</u>	<u>1,86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5)	-	(12,1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18</u>	<u>-</u>	<u>2,058</u>	<u>-</u>
8360		(1,887)	<u>-</u>	(10,049)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5)	<u>-</u>	(8,189)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6,277</u>	<u>19</u>	<u>\$ 443,506</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27</u>		<u>\$ 13.41</u>	
9810	稀 釋	<u>\$ 13.24</u>		<u>\$ 13.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營 運 機 構 之 兒 子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06,327	\$ 737,569	\$ 151,444	\$ -	\$ -	\$ 875,271	\$ 21,250	\$ 2,049,361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附註十五）	30,633	(30,633)	-	-	-	-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555	-	(44,55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50	(21,25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6,327)	-	-	(306,32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51,695	-	-	451,69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0	(10,049)	(8,189)	(8,18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3,555	(10,049)	-	443,50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36,960	706,936	195,999	21,250	956,694	(31,299)	-	2,186,54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5,170	-	(45,17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49	(10,04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3,808)	-	-	(353,80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47,052	-	-	447,05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2	(1,887)	(775)	(77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8,164	(1,887)	-	446,27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36,960	\$ 706,936	\$ 241,169	\$ 31,299	\$ 995,831	(\$ 33,186)	(\$ 33,186)	\$ 2,279,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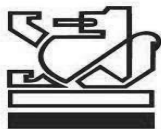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1,712	\$ 537,0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0	-
A20300	呆帳費用	-	1,518
A20100	折舊費用	26,884	19,981
A20200	攤銷費用	1,759	2,0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5,293)	(87,779)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	383
A21200	利息收入	(926)	(6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2	1,9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11	8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2,335	2,15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2,154)	(1,7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303)	8,2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047)	23,282
A31150	應收帳款	5,994	1,6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7)	(2,1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1)	248
A31200	存 貨	14,905	(47,639)
A31230	預付款項	(32,007)	5,398
A32125	合約負債	(2,158)	-
A32150	應付帳款	(21,456)	(3,1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96	4,4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56)	(14,002)
A32210	預收款項	-	2,0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98)	(1,3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4,442	451,9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01	\$ 6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956)	(77,4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387</u>	<u>375,2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1)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4)	(80,1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30)	(1,2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6	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058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九）	(3,366)	(27,08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4,2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87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1,079</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48)</u>	<u>(60,2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2	5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997)	(20,88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3)
C04500	支付股利	<u>(353,808)</u>	<u>(306,32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5,721)</u>	<u>(327,1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52</u>	<u>(8,1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6,330)	(20,4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2,220</u>	<u>482,6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5,890</u>	<u>\$ 462,2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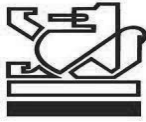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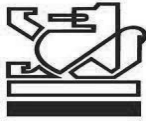
期初餘額	547,667,90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12,007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447,052,12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4,705,213)
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87,218)
可供分配盈餘	949,239,6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370,655,6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8,583,934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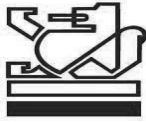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及參考法源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9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文字修改，本公司已經公開發行，另配合本屆董監事任期屆滿後，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增加董事席次。
第十三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訂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	新增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三條之三	新增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二。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並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二分派之。</u>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于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政策，文字修改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及參考法源
	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訂相關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	修正日期



條 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及 參考法源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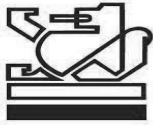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三、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第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條	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u>	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u>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u>第五條之二</u>	本條新增	<u>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 <u>一、資產範圍。</u> <u>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u> <u>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u> <u>四、公告申報程序。</u> <u>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 <u>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 <u>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u> <u>八、其他重要事項。</u> <u>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處理程序。</u> <u>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 <u>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得無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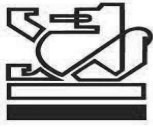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列入會議記錄。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訂相關規定。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管理部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管理部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u>	一、第二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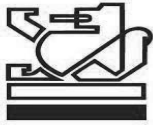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u>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列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列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	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放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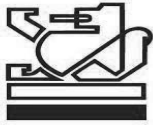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u>	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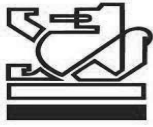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款(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	<u>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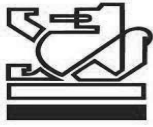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取得不動產。 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款(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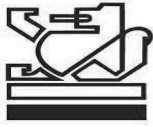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之資產</u>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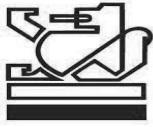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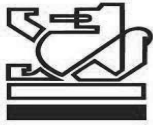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u>第十條之二</u>	本條新增	<u>第七、八、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新增條文，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新增第四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四、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u>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第一款所述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市場 基金。 二、第一款所述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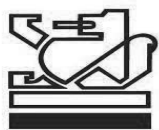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六、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修訂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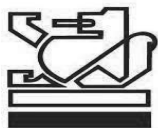


附件七：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u>若董事長未於 15 日內召開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召集之。</u>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強化公司治理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u>且包含其配偶、二親等內血親、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u>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正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強化公司治理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12條第4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12條第4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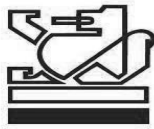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 102 年 9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	本議事規範訂於 102 年 9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5 月 29 日	修正日期



附件八：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簡稱「公司治理守則」，以下同）相關規定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簡稱「公司治理守則」，以下同）相關規定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法條。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法條。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條刪除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法條。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監察人</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法條。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法條。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法條。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法條。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法條。
第十五條	本辦法民國102年9月16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本辦法民國108年5月29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修訂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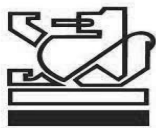


附件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八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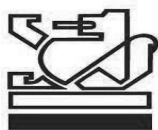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檔案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登出保證有關契據。 六、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搜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七、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八、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一至八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以書面送各獨立董事，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上述相關改善計畫將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檔案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登出保證有關契據。 六、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搜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七、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八、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減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應依前一至八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上述相關改善計畫將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減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九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部門，本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部門，本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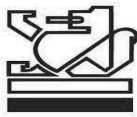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公司稽核部門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公司稽核部門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u>上述相關改善計畫將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四、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四、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文字。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獨立董事</u>，若本公司設立<u>審計委員會</u>後，上述相關改善計畫將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法條。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改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程序修訂於民國103年01月20日。	實施與修改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程序修訂於民國<u>108年05月29日</u>。	修改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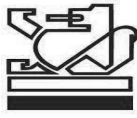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且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5.<u>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u>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三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二項第一、二款之限制。 二、考量租賃事業係國內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之重要管道，且辦理企業融資亦為其主要營業項目，爰增訂第五項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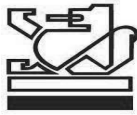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u>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五條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二項第一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 <u>6.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定，並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三、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故公開發行公司或金融業轉投資之租賃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仍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說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另財務部門應辦理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權責主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3.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4.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說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另財務部門應辦理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權責主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3.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4.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	一、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 二、考量租賃事業資金來源主要為銀行借款，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分散信用風險，爰增訂，明定租賃業者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應訂定無擔保限額、產業別限額、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限額等規範。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2.評估財務狀況時，應取具借款人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由會計師簽證出具年度財務報告，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3.本公司對借款人進行審查時，應評估： 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與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並於借貸合約中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事項。 (四)簽約對保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貸合約，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管理單位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借貸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2.評估財務狀況時，應取具借款人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由會計師簽證出具年度財務報告，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3.本公司對借款人進行審查時，應評估： 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與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並於借貸合約中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事項。 (四)簽約對保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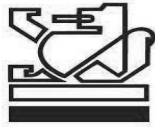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無連帶保證人則免）於借貸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經評估需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载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方可撥款。	貸合約，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管理單位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借貸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無連帶保證人則免）於借貸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經評估需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载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方可撥款。 <u>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第3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以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以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以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以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修訂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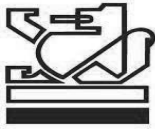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0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03 A102060 糧商業
 - 04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05 C106010 製粉業
 - 06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07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08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11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15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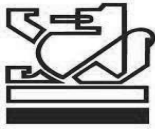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 177 及 177-2 條辦理。
-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177-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員工酬勞，除因存在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外，應依據當年度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部份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酬勞股數)。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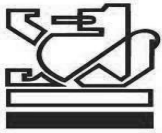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方案。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



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資料：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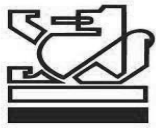
第三條 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告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若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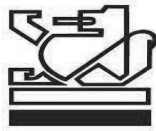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管理部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



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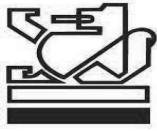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及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列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款(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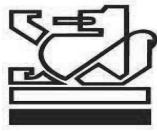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注意下列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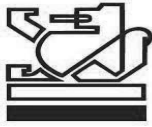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以期能為公司減少損失，降低風險。

二、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三、人員權責劃分

(一) 交易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 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董事長。
4. 會計帳務處理。

(三)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四、績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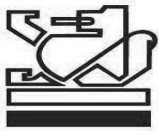
- (一)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三)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 (一) 契約總額：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
-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如屬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
 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兩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六、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 權責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評估結果有



異常情形時，權責主管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三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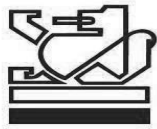
(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四條 董事會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



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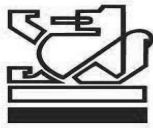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第一款所述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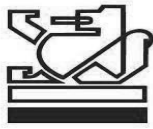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各項資產；惟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持有金額，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限額辦理，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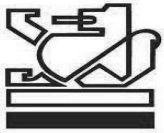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關係企業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子公司亦不得放棄對孫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視違反情況予以處份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



第 二十二 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 二十三 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十四 條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1 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的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第 3 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所訂定或修正之下列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資金貸與他人。

(四)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



事依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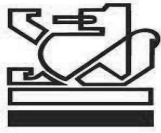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18 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 102 年 9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簡稱「公司治理守則」，以下同）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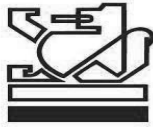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七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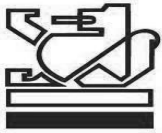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八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



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十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一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二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十三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四 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五 條：本辦法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附錄五：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以減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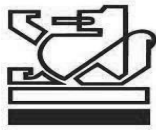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當本公司財務報告非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當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及考量未來二年度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第六條、核決許可權：

- 一、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印鑑管理：

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鑑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於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檔案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登出保證有關契據。
- 六、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搜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 七、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八、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一至八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減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部門，本公司稽核部門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四、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一條、評估或有損失：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違反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致公司權益受損或因違反法令規定受處罰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改：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作業程序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20 日。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當本公司財務報告非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當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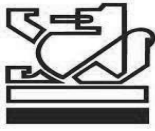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且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實際貸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銀行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



則，惟實際貸放利率則視市場狀況、行情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說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另財務部門應辦理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權責主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3.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 4.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2.評估財務狀況時，應取具借款人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由會計師簽證出具年度財務報告，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 3.本公司對借款人進行審查時，應評估：
 - 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與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並於借貸合約中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事項。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貸合約，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管理單位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借貸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無連帶保證人則免）於借貸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經評估需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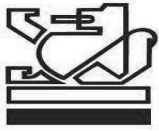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方可撥款。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擔保票據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四)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管理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七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查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貸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文件、保險單、往來文件，妥善歸檔留存。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逐案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行為，應按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及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權責主管核閱。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以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以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 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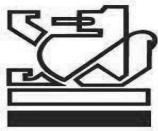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

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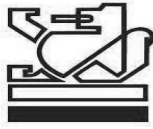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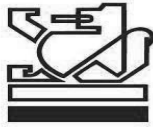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包含統計之權數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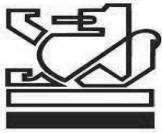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



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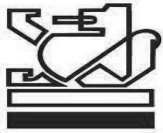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附錄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6,959,7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3,695,970 股。

一、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08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雪嬌	106.01.10	1,625,224	4.82%
董事	吳曜宗	106.01.10	1,329,494	3.95%
董事	吳文欽	106.01.10	4,138,469	12.28%
董事	廖本蒼	106.01.10	27,337	0.08%
董事	曹信忠	106.01.10	0	0%
獨立董事	李政寬	106.01.10	0	0%
獨立董事	楊蒂敏	106.01.10	0	0%
董事合計			7,120,524	21.13%
監察人	張育瑋	106.01.10	789,000	2.34%
監察人	韓銘義	106.01.10	0	0%
監察人	張鴻文	106.01.10	0	0%
監察人合計			789,000	2.34%

註：經股東臨時會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全面改選，任期至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止。

